

小學常識科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 引言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小學常識科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明小學常識科課程的宗旨和目標、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有關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www.edb.gov.hk/textbook)。

二、 課程宗旨和目標

2.1 課程宗旨

協助學生：

- 保持健康的個人發展，成為充滿自信、理性和富責任感的公民；
- 認識自己在家庭和社會所擔當的角色及應履行的責任，並關注共同的福祉；
- 培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並致力貢獻國家和世界；
- 培養對自然及科技世界的興趣和好奇心，了解科學與科技發展對社會的影響；以及
- 關心及愛護周遭的環境，實踐綠色生活。

2.2 學習目標

我們期望學生能：

- 了解自己的成長和發育，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尊重自己和別人，並重視發展和諧人際關係的價值觀；
- 了解香港社區的發展和轉變，欣賞和尊重香港的多元文化；
- 關心家人、社會、國家以至整個世界，從而明白自己在這些環境中所擔當的角色和應履行的責任，尊重法治精神，為共同福祉努力；
- 對探索科學和科技世界產生興趣，並能綜合和應用科學與科技的知識與技能，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問題；
- 了解科學及科技發展對人類社會和環境產生的影響，實踐綠色生活；以及
- 發展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及資訊科技的能力，持續學習。

三、編纂課本的原則

編寫本科課本時，應配合最新的《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17）的課程宗旨、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課本設計應有整體的主題學習計劃，涵蓋課程指引內六個學習範疇的知識和理解、技能、價值觀和態度，與及所有核心學習元素，以支援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

小學常識科課程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以奠定科學教育、科技教育和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知識基礎，漸次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積極的態度與共通能力。出版社應參考上述與本科課程相關的文件（以最新版本為準）和《推動 STEM 教育 — 發揮創意潛能》報告，以銜接不同學習階段／年級，發展連貫。

3.1 組織編排

- 結構以目錄、章節、標題、大綱等編排方法作出明確劃分。
- 在引言部分可加入簡單的學習指南，教導學生如何使用課本。
- 每個學習主題應包括學習目標概覽或已有知識。課文總結宜配合單元／章節的內容，並且首尾呼應。
- 目錄的章節清楚易辨，主題配合學習內容，課文標題吸引，易於閱讀。
- 各主題內容配合小學常識科課時的規劃，份量適中，並可供課堂內、外的學習。

3.2 內容

- 注意各級主題的橫向整合與縱向連貫，協助學生建構知識，培養正面價值觀與發展共通能力。
- 深淺程度適合該級學生的程度及理解能力，並顧及學生的已有知識和切合他們的學習需要。新概念應建構於學生原有的概念之上。
- 切合時宜，與學生的生活有密切關係，並以學生的經驗為出發點，但避免偏重過多事實性知識和零碎的資料陳述，也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 概念正確，範例和說明須恰當，須從多角度及不同觀點探討問題，不宜以偏概全。
- 對性別、年齡、種族、文化、殘障、社經地位、宗教、國籍等方面的人或事，不可含有任何形式的標籤、歧視或排斥。

3.3 資料

- 資料宜適合學生學齡，具趣味性，以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啟發和輔助他們學習。
- 資料須正確無誤，按事實報導，不能按立場隨意改動。

- 選材應客觀，所用例子應該是一般性的例子。舉例／插圖上不應提及商號名稱或品牌，並須注意與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責任。
- 照片、圖畫、參考數據／圖表等應準確、切題和有效，並附有適當的說明及來源；插圖須合乎比例，並可反映實物大小；地圖應有相關標示，如標題、座標、比例尺及圖例等。
- 課本雖有獨立使用的定位，但在推動學生閱讀及自學的前提下，出版社可加入適量和合宜的參考書目或網址，供學生作參考。

3.4 學習活動

- 設計適當、具意義及多樣化，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 讓學生逐步建構知識，並發展不同層次的認知能力，例如蒐集資料、掌握和組織重點、綜合分析資料/數據等。
- 以各種不同的題材，引導學生關心周遭環境和事物，透過日常實踐和體驗，分析與解難，發展明辨性思考能力，並建立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 能發展學生綜合和應用知識與技能的能力，例如：主題探究、個案研究、有關STEM教育的學習活動等。
- 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例如學習工具的使用。
- 讓學生通過實際生活體驗，利用社區資源，進行全方位學習。
- 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和遵守安全規則。相關的指示、用具、圖表和照片等，亦應符合安全要求。

3.5 評估

- 配合學習目標、內容及學與教的過程。
- 可因應學習目標，引入反思、自評、互評或小組評估等，幫助學生改善學習。
- 多設開放式、不設既定答案的問題，引導學生深入思考和理解，發揮創意。

3.6 語文的運用

- 用語的深淺程度應符合學生的語文能力，宜參考《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2007）。
- 課文內容應有層次地編排學習內容，協助學生理解知識。
- 新詞彙應配合課題，並突出關鍵字眼和概念，易於識別。
- 課文內容不可中、英夾雜，名稱應統一通用，語文運用須清晰和準確。
- 提供適當提示以助學生理解和運用本科用語及專科詞彙。

3.7 編印設計

- 同一套課本分冊所用的字體式樣應劃一，字體大小恰當，字形可以參考教育局《常用字字形表》（2012），行距和空間分隔得宜，易於閱覽；應避免非必要的留白。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教科書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確保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文字、資料、標點、插圖和頁碼等正確無誤。
- 4.2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3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4 應在適當的位置簡潔和明確地提出進行學習活動和戶外活動的安全注意事項。重點是提醒教師和學生保持警覺，為一切潛在的危險作好預防措施，避免意外發生。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活動安全的資料，可參考相關文件，例如：不時更新的《學校行政手冊》內有關「安全措施及指引」的章節、《小學常識科安全小錦囊》等。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幼稚園及小學組
二零一八年九月